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务处

川工科教〔2022〕25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到期项目结题工作的 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工作安排，我处拟组织开展我校在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已立项到期项目的结题工作，凡我校在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已经立项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均可申报结题。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项目及项目编号”字样，同时注明作者单位为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二、材料要求：

所有项目结题资料应以结题资料汇编的形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封面应使用皮纹纸（一般项目蓝色皮纹纸，重点项目绿色皮纹纸），封面内容包括课题名称、课题编号、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结题日期（封面格式详细见《项目结题册样表》）。其中装订内容及顺序如下：

1. 结题资料目录；
2. 课题结题表；
3. 课题申报书；
4. 课题立项通知；
5. 鉴定申请表；
6. 结题鉴定书；
7. 工作报告、研究报告；
8. 课题研究成果：著作提交原件（1部）、论文提交复印件（复印内容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及封底）；
9. 变更申请表（如需要填写，填写后交至教务处 E-403）。

三、时间要求：

本次受理结题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

四、材料报送：

请需结题项目负责人按照结题文件时间前将所需材料纸质版交至本人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E-403,电子版结题材料(汇总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汇总表同上由教学单位统一发至邮箱: 514227158@qq.com

联系人: 伍晓龙: 15729806692 610313

张海文: 15775560680 65323

